联合国 A/AC.105/C.2/L.318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国家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报告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机构论坛）是根据 1992 年亚太国际空间年会议通过的宣言于 1993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促进和加强亚太区域的空间活动和国际合作。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一直在举行年度会议，由日本文部科学省（MEXT）、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JAXA）和东道国组织联合举办。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一直在支持确立各种协作倡议，以期解决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空间环境利用能力建设等共同问题，从而使参与各方从相互合作中受益。各成员可通过四个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分享关于每个国家和亚太区域的活动和未来计划的信息。

2. 为了回应亚太区域对空间政策和法律日益增长的兴趣，论坛在亚太区域发起了一项新的空间政策社区建设举措。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于 2017 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始举行空间政策全体会议。此后，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一直在为该区域的空间政策从业人员提供机会，交流关于各自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的信息，并建立联系，以增进相互了解。这些努力包括空间政策从业人员讲习班以及由亚太空间机构论坛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ESPI）联合组织的亚太和欧洲跨区域间空间政策对话。

* A/AC.105/C.2/L.317。

请回收

3. 为了进一步推进这些空间政策社区建设活动，在 2019 年于日本名古屋举行的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六届年会上，提出并正式启动了国家空间立法倡议（NSLI）。这是亚太空间机构论坛框架内首项致力于空间政策和法律的倡议。

A. 目标

4. 确立国家空间立法倡议有两个目标，其旨在：

(a) 促进共享和相互学习亚太区域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的做法和范例的信息；

(b) 根据国际规范，提高亚太国家起草和执行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的能力。

5.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主要任务是编写本报告，提交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为此，成立了研究组，由参与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政府组织提名的空间政策和法律从业人员组成，负责进行联合研究和起草报告。

B. 参与的政府组织

6.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成员资格向亚太区域各国的国家政府组织[1]开放。在提交本报告时，来自亚太区域 9 个国家（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17 个组织（包括空间机构和与空间相关的部委）的约 40 名参与者正在参与国家空间立法倡议。[2]研究组选举了两位共同主席来领导讨论：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院教授 Setsuko Aoki 女士和越南科技部（MOST）高科技司副司长 Dao Ngoc Chien 先生。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担任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秘书处，以支持共同主席和研究组的工作。

C. 方法

7. 囿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限制，研究组每月举行 11 次在线会议，而不是原计划的面对面会议，以分享信息、讨论各自的国家空间立法并起草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提交报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举行了在线会议。报告的讨论和起草的基础是用于收集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 Excel 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由秘书处编写并由各成员组织提交，以便比较各成员组织所属国家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见附件）。[3]

8. 问卷包括基于大会题为“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第 68/74 号决议的议题。关于国家立法的建议包括八个要素：(a)国家监管框架下的空间活动范围；(b)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c)国家主管机关的审批；(d)审批

[1] 国家政府组织包括在政府基金下运作的公共机关。

[2] 本报告中表达的观点是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研究组的意见，并不反映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研究组成员所属组织的意见。

[3] 问题和意图载于当前报告附件。所有问题和答案都可以在亚太空间机构论坛网站的国家空间立法倡议页面上获取：https://aprsaf.org/initiatives/national_space_legislation。

条件；(e)持续监督和监测；(f)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g)损害赔偿责任；(h)持续监督非政府实体。

9. 调查问卷由三个部分组成：(a)空间活动概览；(b)关于国际制度的批准状况；(c)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立法。每一部分都有专门针对八大要素的问题。本报告即是在研究组对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和讨论的基础上起草的。

D.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目的

10. 研究组确认并再次申明国家立法的重要性，以确保各国按照国际法律框架开展空间活动。研究组通过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这些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组织所属的会员国（以下简称“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提交了这份关于国家立法建议的报告，供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1. 研究组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解决共同的区域问题，并通过增进对国家空间立法的相互了解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第 163 段和附件二）的实施，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外层空间的稳定利用等全球议程作出贡献。

二. 空间活动概览

A. 空间活动

运载火箭

12. 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已经开发了各自的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并在其领土上的发射场发射了这些火箭。在澳大利亚、日本和大韩民国，有一些私营实体从事开发和发射自己的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已经开发并发射了自己的探空火箭；印度尼西亚有一个发射场用于这些火箭的发射。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开发一个赤道宇航中心；泰国计划创建一个宇航中心。

卫星

13.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通过政府机构和/或非政府实体参与卫星数据利用和小型卫星/立方体卫星方案。

14.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拥有由政府和/或非政府组织运行的通信卫星。

15. 除菲律宾外，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通过政府机构和/或非政府实体运行广播卫星。除澳大利亚外，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运行地球观测卫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运行气象卫星。印度和日本运行导航卫星系统。

16. 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越南拥有空间科学和探索卫星方案，而泰国的科学研究卫星正在开发中。

人类空间活动

17. 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正在从事人类空间活动，例如，由本国航天员在国际空间站（ISS）进行的实验，及其航天员的挑选和培训。印度启动了载人航天计划。

18. 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已经通过政府机构和/或非政府实体在国际空间站进行了实验。其中一些活动是通过亚太空间机构论坛下的 Kibo-ABC 倡议进行的。[4]

空间态势感知

19.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在其各自领土内设有陆基空间态势感知（SSA）设施。这些国家拥有从地面监测空间状况的望远镜设施。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之间没有实际作业的在轨空间态势感知系统。

空间商务推广

20.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正在利用其政府政策或机制促进空间部门的商业发展。在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有促进空间商业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例如，航空航天工业协会）。

B. 空间活动中的行为体

国家空间机构

21. 除越南外，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建立了其各自的国家空间机构。[5]各自机构的名称及成立年份如下：

(a)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航天局（ASA），2018 年；

(b) 印度：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1969 年；

(c)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LAPAN），1963 年；

(d) 日本：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JAXA），2003 年（日本宇宙开发事业集团（NASDA），1969-2003 年）；

(e)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航天局（MYSA），2019 年（国家航天局（ANGKASA），2002-2019 年）；

(f) 菲律宾：菲律宾航天局（PhilSA），2019 年；

(g) 大韩民国：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KARI），1989 年；

[4] Kibo-ABC 是一个合作方案，旨在促进亚太区域对国际空间站上日本实验舱“Kibo”的利用，并分享和推广 Kibo 的利用成果。Kibo-ABC 成员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的组织。

[5] 国家航天机构是由执行国家空间方案的政府发起并代表其行事的政府或其他法律实体。

(h) 泰国：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GISTDA），2000 年。

22. 大多数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有关于建立其国家空间机构的具体立法（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除外）。就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航天局是工业、科学、能源和资源部内的一个非法定实体。就马来西亚而言，马来西亚航天局是马来西亚科技与创新部内的一个政府机构，是根据马来西亚内阁的决定而建立的。就大韩民国而言，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已通过国内空间法被指定为该国空间发展的专门组织。

23. 在越南，越南空间委员会是监督空间活动的主要政府组织，负责为总理提供顾问服务并协调该国与空间有关的活动。

负责空间活动的部委

24. 各部委根据其国家政策议程负责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的空间相关活动。[6] 其包括负责科学技术、教育、通信、信息、经济和贸易、自然资源和国防的部委。在印度，空间部负责太空活动。在越南，虽然没有特定部委来监督空间活动，但其所有部委都在从事空间活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负责空间活动的主要部委如下：

(a)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及资源部；

(b) 印度：空间部；

(c) 印度尼西亚：通信和信息部、研究和技术部；

(d) 日本：内阁府（CAO）、文部科学省（MEXT)）、总务省（MIC）、经济产业省（METI）；

(e) 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MOSTI）、通信和多媒体部（KKMM）、国际贸易和工业部（MITI）、能源和自然资源部（KeTSA）；

(f) 菲律宾：科技部（DOST）、国防部（DND）、信息和通信技术部（DCT）、外交部（DFA）、环境和自然资源部（DENR）、农业部（DA）、贸易和工业部（DTI）、财政部（DOF）、国家经济和发展局（NEDA）；

(g) 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

(h) 泰国：内阁办公室、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部（MHESI）、数字经济和社会部（MDES）、国防部（MOD）、外交部（MFA）；

(i) 越南：信息和通信部（MIC）、科技部（MOST）、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ONRE）、交通部（MoT）。

[6] 国家空间机构也是根据国家空间政策议程设立的。例如，澳大利亚航天局的目标是发展澳大利亚的空间产业，与工业、科学、能源及资源部的总体经济目标是一致的。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自创立以来一直是泰国的主要太空机构。它从对地观测开始，并已扩大到涵盖更多的任务，即发展空间技术、促进空间经济和建立国家空间方案。内阁指定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局作为泰国的政府间和区域空间活动的中心。

私营实体、大学和/或研究机构（非政府实体）

25. 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非政府实体从事小型卫星/立方体卫星的开发和/或运行以及卫星数据的利用。

26. 此外，除印度和越南外，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私营实体都参与了通信卫星和广播卫星的开发和/或运行。在日本和大韩民国，私营实体正在从事地球观测卫星的开发和运行。

27. 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私营实体也在参与空间环境利用方案，其中包括利用微重力、辐射和空间环境的其他独特特征进行实验和技术示范。

三. 关于国际制度的批准状况

A. 关于主要空间条约的批准状况

28.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已批准或签署《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此外，六个国家已批准或签署《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五个国家已批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三个国家已批准或签署《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每项条约的批准或签署状况如下：

(a) 已批准《外空条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已经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有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b) 已批准《援救协定》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已经签署该协定的国家有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

(c) 已批准《责任公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已经签署该公约的国家有菲律宾；

(d) 已批准《登记公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

(e) 已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和菲律宾，已经签署该协定的国家有印度。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资格

29.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各自加入该委员会的年份如下：

(a) 澳大利亚：1958 年；

(b) 印度：1958 年；

(c) 印度尼西亚：1973 年；

(d) 日本：1959 年；

(e) 马来西亚：1994 年；

(f) 菲律宾：1977 年；

(g) 大韩民国：1994 年；

(h) 泰国：2004 年；

(i) 越南：1980 年。

C. 国家登记册

30. 除越南外，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均已根据《登记公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其空间物体的信息，而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尚未批准《登记公约》，也未按照公约设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但自愿提交了这些信息。[7, 8]

四. 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律方案

A. 国家空间立法的一般状况

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立法概览

31.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和大韩民国都有关于其空间活动的全面国家立法。相关立法的名称及颁布年份如下：

(a) 澳大利亚：《空间（发射和返回）法》，2018 年；

㈠ 《2019 年空间（发射和返回）（一般）规则》；

㈡ 《2019 年空间（发射和返回）（保险）规则》；

㈢ 《2020 年空间（发射和返回）（高功率火箭）规则》；

(b) 印度尼西亚：《空间活动法案》，2013 年；

(c) 日本：《基本空间法》，2008 年/《空间活动法案》，2016 年；

(d) 菲律宾：《菲律宾空间法》，2019 年；

(e) 大韩民国：《空间发展促进法》，2005 年 / 《空间责任法》，2008 年。

32. 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都有起草新立法的计划。[9]

[7] 马来西亚将在其目前正在起草中的《2020 年马来西亚空间委员会法案》颁布时拥有国家登记册。

[8] 截至 2009 年 1 月 27 日，泰国在联合国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登记了泰国地球观测卫星（THEOS）。

[9] 在印度尼西亚，关于商业空间活动、空间技术的获取，以及航天港的开发和运行的立法正在起草中。马来西亚的立法正在起草中，预计将在 2021/2022 年颁布。泰国的立法预计将于 2021/2022 年颁布。越南的立法将于 2021 年起草。

33. 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越南都分别有为地球观测而专门制定的立法或国家监管框架：

(a) 印度尼西亚：《关于遥感的（第十一号）政府条例》，2018 年；

(b) 日本：《遥感数据法案》，2016 年；

(c) 越南：《关于遥感的政府指令》，2019 年。

频率分配

34.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拥有无线电法律，频率分配通常由负责地面和外层空间通信的主管机关进行。

出口管制

35.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拥有出口管制法律。相关主管机关为负责贸易、商业、金融、能源和国防的政府机构。

36. 除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外，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有可在空间使用的物品和技术的管制清单。目前，印度尼西亚发布一项关于空间技术引进的政府条例的工作已进入最终流程，该条例将规范空间部门的出口管制等。

减缓空间碎片

37.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已经制定了减缓空间碎片的法律措施。在印度，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减缓空间碎片任务遵循相关准则。

与空间商业化相关的法律法规

38.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没有专门针对空间商业化的法律法规。

39. 另一方面，这些国家有与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已纳入其战略中，并通过专门的组织实施，或在立法中规定。

40. 在澳大利亚，《2019-2028 年澳大利亚民用空间战略》中概述了政府发展澳大利亚航天产业的目标。

41. 在印度，政府批准了空间部门改革，以便让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并设立了印度国家航天促进与管理中心（IN-SPACE），该中心将作为一个监管和授权机构。

42. 印度尼西亚的 2016-2040 年空间活动总体规划受 2017 年第 45 号总统令监管。在该总体规划中，空间商业化是待开发的重点方案之一。印度尼西亚也正在颁布一项关于商业空间活动的新法规。

43. 在日本，空间政策委员会发布了《2030 年空间产业愿景》，其中日本设定了最早到 2030 年将国内空间产业整体市场规模翻番的目标。

44. 在大韩民国，《韩国空间发展促进法》第 18 条包括一项关于促进商业化的规定，其内容是“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长应向私营实体提供支持措施，以推动民用空间活动”。

B. 有关卫星运行的法律法规状况

适用的立法、法规和行政措施的状况

45. 除越南外，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拥有适用于运行卫星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

46. 各国负责卫星运行的部委如下：

(a)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及资源部（澳大利亚航天局），澳大利亚通信及媒体管理局（与频谱有关）；

(b) 印度：空间部；

(c) 印度尼西亚：通信与信息技术部；

(d) 日本：内阁府、总务省；

(e) 马来西亚：通讯及多媒体部（马来西亚通信及多媒体委员会）；

(f) 菲律宾：信息与通讯技术部（国家电信委员会）；

(g) 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

(h) 泰国：国家广播与电信委员会办公室；

(i) 越南：越南邮政电信集团、越南科学技术研究院。

卫星运营运行的许可条件

47.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一些参与国的法规对卫星运行的许可规定了明确的条件或要求，例如通过其国家监管框架登记卫星和制定适当的卫星运行计划。在大多数的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卫星运行需要特定的频率使用许可证或准许。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在许可条件中的体现

48.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法律法规规定了适用于卫星经营人（包括私营经营人）的授权/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符合大会认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或）其他国际准则或标准的安全和技术标准。大韩民国制定了反映大会认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部长级准则。

从其他国家发射卫星的许可状况

49.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包括其私营和非政府实体，都从外国发射了卫星。就政府采购的外国发射而言，各国根据本国空间法不需要任何许可证/准许。这

是通过政府间协议或与外国非政府发射提供商签订的政府合同来解决的。

50. 就非政府实体采购的外国发射而言，国家授权有两种类型：(a)第一类是非政府实体需要获得其本国的许可证才能在其本国以外发射卫星。换而言之，根据其国家法律框架，需要获得许可证/准许才能采购空间物体的发射；[10](b)第二类是非政府实体在从外国采购发射时不需要发射许可证，而在操作卫星时需要许可证。

51.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有(a)类立法，日本、菲律宾和越南有(b)类立法。

C. 有关火箭发射的法律法规状况

发射场的状况

52. 目前，澳大利亚、[11]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韩国在其领土上运行发射场，而马来西亚和泰国则计划在其领土上建立发射场。

53.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日本都有管理其领土上发射场建立和运行的法律或法规。[12]

54. 各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负责发射场的部委如下：

(a)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及资源部（澳大利亚航天局）；

(b) 印度：空间部；

(c) 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交通部；

(d) 日本：内阁府；

(e) 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

(f) 越南：国防部。

适用的立法、法规和行政措施的状况

55. 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都拥有适用于火箭发射活动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13]

56. 各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负责火箭发射的部委如下：

(a)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及资源部（澳大利亚航天局）；

(b) 印度：空间部；

[10] 这一类又被进一步分为两个子类型。有些国家除了采购发射的许可证外，还需要操作有关卫星的许可证。其他国家只需要采购发射的许可证，卫星运行的概念就包含在有关的发射许可证中。

[11] 包括伍梅拉禁区，该禁区能够支持民用发射活动。

[12] 正在起草中的《2020 年马来西亚空间委员会法案》将规范在其领土上的发射场的建立和运行。

[13] 日本的《空间活动法案》不适用于包括探空火箭在内的亚轨道运载火箭，这些运载火箭受与爆炸物管制等相关的一般法律/法规的约束。

(c) 印度尼西亚：交通部、通信与信息技术部；

(d) 日本：内阁府（运载火箭）；[14]

(e) 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

(f) 越南：国防部。

发射许可证的条件

57. 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各国监管框架规定了获得发射许可证的条件，例如安全发射的适当计划和能力，以及符合国际法规，而在印度，目前所有发射都由国家航天机构印度空间研究组织进行。

第三方责任要求的状况

58. 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私营实体在发射运载火箭时必须购买保险，以承保第三方责任。[15,16]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都为这些私营实体制定了政府赔偿机制，为它们可能遭受的损害提供赔偿。由于印度和越南的所有发射活动都由政府进行，因此不存在这样的机制。

59. 在澳大利亚，保险规则规定了具体的最低保险金额，具体取决于发射或返回的类型。这个最低保险金额可以是 0 澳元，也可以是 1 亿澳元，也可以通过“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的方法论”确定。政府对澳大利亚国民的损害赔偿金额设定为不超过 30 亿澳元。

60. 在日本，《空间活动法案》为因发射造成的损害建立了关于第三方责任的赔偿计划。火箭发射申请者应当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损害赔偿，赔偿的安全措施数量视运载火箭而定。政府赔偿将适用于赔偿的安全措施未涵盖的损害和赔偿金额。该法案及相关命令于 2018 年 11 月生效。

61. 在大韩民国，第三方责任保险的最低保额由科学技术情报通信部根据空间物体的特点、技术难度、发射场周围的情况以及国内外的保险市场加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向发射方支付的赔偿金额都不得超过 2,000 亿韩元（折合 2 亿美元左右）。如果赔偿金额超过保险金额，则政府将在国会批准后向发射方提供财政支持。

五. 调研结论

A. 空间活动和行为者的扩大以及国家空间立法的重要性

62. 我们的调研结果表明，最近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的空间活动发展迅速。卫星已经成为所有参与国共同的基础设施。一些国家已有投入运行的运载火箭和发射场，另一些国家的正处于开发或规划阶段。为了与空间活动的推进保持一致，大多

[14] 日本负责亚轨道火箭的部委正在考虑之中。

[15] 正在起草中的《2020 年马来西亚空间委员会法案》将规范第三方责任保险的强制购买。

[16] 在日本，可用其他措施取代第三方责任保险，比如在官方存款机构存有保证金。

数国家设立了国家空间机构，非政府实体的活动不断扩大。正是由于这一趋势，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制定了全面的国家空间立法。

63. 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中，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都有投入运行的运载火箭和发射场。印度尼西亚有一个探空火箭发射场，并正在开发一个赤道宇航中心。澳大利亚的公司正在开发运载火箭和发射场，以便从澳大利亚的领土上发射卫星，并支持海外公司从澳大利亚发射。马来西亚和泰国正规划开发发射场。

64. 卫星被认为是共同的基础设施，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目前都在运行卫星。通信卫星、广播卫星和地球观测卫星是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中最常见的基础设施，而气象卫星和导航卫星则不太常见。空间科学与探索是空间活动最不常见的领域之一，与实用卫星相比，只有少数国家拥有/运行这类卫星。卫星数据利用和小型/立方体卫星开发是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常见领域。

65. 随着每个国家卫星活动的增加和非政府经营人的出现，授权和监督这些实体的政府组织也在增加。从这个角度来看，根据卫星利用的进展情况，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可分为三组：(a)设有授权和监督卫星运行的部门/机构的国家；(b)设立了隶属于该部或独立于该部的委员会以授权和监督卫星运行的国家；以及(c)没有监督和管理卫星运行的机构的国家。

66. 成立国家空间机构似乎是国家空间活动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在 20 世纪 60 年代建立了他们的空间机构。大韩民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分别于 1989 年、2000 年和 2002 年成立了各自的空间机构。最近，澳大利亚和菲律宾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成立了各自的国家空间机构。

67. 越来越多的行为者与非政府实体一起新近参与了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的空间活动。此外，私营公司从事运载火箭的开发和运行。在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有私营实体在从事卫星运行。

B. 空间活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的现状和挑战

68. 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都认可各国为按照包括《外空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律框架来开展空间活动所作的各种努力，同时需要审议进一步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可持续的空间活动。鉴于空间活动因参与者的增加而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制定适当的国家空间法律法规，以跟上空间活动的发展步伐。

69. 《外空条约》可以被所有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视为一项基础性的国际规范，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批准或签署了该条约。这意味着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所有国家都应对其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为了与空间活动（包括私营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发展保持一致，需要确立国家法律框架以遵守《外空条约》，特别是第六条，该条要求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授权并持续监督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

70.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立法正在迅速发展中。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韩国在空间活动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全面的国家空间立法是于 2000 年后颁布，在立法方面仍然存在挑战，例如关于亚轨道火箭的法规。开展空间活动的新兴私营实体正在推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制定其国家空间立法，以遵守国际法律框架。澳大利亚修订了法规，以应对寻求发射和运行卫星的私营部门行为者

的进入。[17]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都在制定国家空间立法，越南将于 2021 年起草国家空间立法。

71.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全面的国家空间法律法规主要侧重于搭载卫星的运载火箭的发射，以及从地面站到指挥和控制的卫星运行。

72.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了空间物体登记的具体义务和条件，但这并不是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的普遍做法。未来的国家空间活动法中可能会规定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具体法规。

73. 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国际法通过协调频率和轨道槽作为空间活动的协调机制。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中，关于开展空间活动的频率和轨道槽的法律和行政事项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按照存在了几十年的无线电法和电信法进行的。由于技术规格和长期的国家实践，预计空间活动仍将通过无线电法和/或电信法在电信方面受到管制。

74. 同样预计空间活动中的出口管制领域仍将受到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监管，尽管“出口管制”一词很可能被用作发放许可证的条件之一。目前，在发放许可证以获准卫星的发射或操作时，无论是否存在国家空间法，都会参考国家出口管制法。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出口管制法律符合出口管制制度，比如运载火箭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及运载火箭和卫星的《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75. 减缓空间碎片是最近可持续空间活动面临的法律和技术挑战。然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62/20，附件）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国家空间立法倡议参与国的执行情况仍不一定明确。在国家空间活动法中将减缓空间碎片措施作为颁发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时，情况就会更加明确，相关国家的许可证制度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相应准则。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方法和方式仍将是模糊的。在区域和国际舞台上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将有助于每个参与国在其国家范围内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C.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意义和影响

76.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促进了区域和国际层面关于法律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其意义和影响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国家空间立法倡议为加强制定和执行国家空间立法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区域模式。

77. 可以从区域和国际两个角度发现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意义和影响。从区域的角度而言，国家空间立法倡议通过相互学习各国在该区域的做法，提高了国家空间法的立法和执行能力。此外，通过加强对每个国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了解，国家空间立法倡议还可以为解决共同的区域性问题建立协作平台。另一个重要意义是，国

[17] 作为一项审查的结果，澳大利亚最近修订了其民用空间监管框架，以确保澳大利亚的空间监管适合于技术进步，不至不必要地抑制澳大利亚空间行业的创新。

家空间立法倡议将为全球议程做出贡献，例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外层空间的稳定利用。

78.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重要特点包括以下各项：

(a) 该区域内空间法律和政策从业人员的社群建设；

(b) 通过该区域内空间法从业人员之间使用共同格式信息交流，相互学习各国的做法；

(c) 由空间法从业人员就区域内与空间相关法律的状况进行联合分析和报告起草；

(d) 对联合国议程和全球空间界的直接贡献；

(e) 为今后关于共同区域问题的讨论奠定基础。

附件

调查问卷

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秘书处基于大会题为“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第 68/74 号决议编写了本调查问卷。共提出了 16 个问题和一些子问题。问题及其背后意图如下所示。

1. 贵国开展了哪些类型的空间活动，包括由政府机构、私营实体、研究所和/或实验室开展的活动？

问题 1 旨在确定会员国从事哪些类型的空间活动，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活动，作为制定国家立法的前提。这个问题与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相对应。

2. 贵国是否有独立的空间机构？是否有建立这种机构的国家立法？

问题 2 旨在确定会员国空间活动的发展情况，假定建立国家空间机构被认为是国家空间活动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设立这样的机构需要国家立法。

3. 贵国是否已加入五大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4. 贵国是否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

问题 3 和 4 旨在审查以联合国各项条约（《外空条约》、《援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为基础的国际制度在会员国的运转情况，作为审查国家立法如何符合“就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第 68/74 号决议）的前提条件。

5. 贵国是否向联合国提交国家登记信息？

问题 5 旨在确定空间物体登记是否是会员国的普遍做法，因为登记是《登记公约》的要求，也是“就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中的关键要素之一。

6. 贵国是否有关于空间活动的任何独立国家立法？

问题 6 旨在确定对空间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采取了何种办法。“就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认识到，国家立法可采取不同的方法，有的采用单一的法令，有的采用多项本国法律文书。

7. 贵国是否有关于无线电波分配的管制和管理的任何法律？

8. 贵国是否有关于出口管制的任何法律？

问题 7 和 8 旨在审查会员国是否根据本国空间活动的进展制定本国立法，例如在国际法律制度内运行航天器和处理敏感物品和技术。

9. 贵国是否有正在运行或计划运行卫星的大学或其他实验室？是否有关于卫星运行的任何国家立法？

10. 贵国（包括私营实体）是否从其他国家发射过卫星？贵国是否需要任何许可？

11. 贵国（包括私营实体）是否拥有或计划在其境内设立任何发射场？是否有关于这些发射场的任何国家立法？

12. 贵国（包括私营实体）是否发射或计划发射包括亚轨道火箭在内的火箭？是否有关于这些火箭的任何国家立法？

问题 9、10、11 和 12 旨在确定国家空间活动的进展，包括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对应的国家立法的制定情况。国家立法的必要性取决于各国空间活动和参与者的发展情况。尤其是，对非政府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进行授权、持续监督和监测是“就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关键要素。

13. 如果私人实体打算发射运载火箭或卫星，第三方责任在贵国是否是强制性的？

14. 关于问题 13，贵国是否有针对私营实体责任的政府赔偿机制？

问题 13 和 14 旨在确定会员国是否有履行发射国责任并支持商业发射活动的国家立法。

15. 贵国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了哪些法律措施？

问题 15 旨在确定是否制定了减缓空间碎片的法律措施，“就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强调了这一点，将此作为确保空间活动安全的关键要素。

16. 如果贵国有与问题 6 相关的“空间商业化”立法，该立法中有哪些规定？

问题 16 旨在确定会员国是否有促进商业空间活动的立法。